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立即组织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顺新材”）、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挂牌律师”）以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就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利润分配。公司 2016 年决定将 2009 年、2010 年、2012 年的利润进行分配。请公司：(1)说明拟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所分配利润的依据、是否需经审计、是否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金额列示及公司改制，跨年分配利润其分配对象的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决议及执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情况；(3)补充披露进行股利分配原因，股利分配是否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4)补充披露前述股利分配实际执行情况；若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尚未支付部分的财务处理、支付计划，是否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相关规范。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应数据	财务报表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	访谈记录
3	查阅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的决议
4	查阅股东缴税情况	缴税记录
5	查阅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6	查阅支付利润分配款的有关凭证	相关凭证

2.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说明拟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所分配利润的依据、是否需经审计、是否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金额列示及公司改制，跨年分配利润其分配对象的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 2009 至 2013 年财务报表均经过审计，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9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苏诚审字（2010）第 1117 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0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苏诚审字（2011）第 1076 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1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苏诚审字（2012）第 1143 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2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苏诚审字（2013）第 1121 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苏诚审字（2014）第 1022 号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公司 2009-2013 年净利润、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净利润	未分配利润
2009	6,837,224.05	9,907,492.11
2010	3,755,359.35	10,488,363.94
2011	-590,452.41	9,897,284.03
2012	1,762,746.43	11,768,160.47
2013	11,012,934.17	22,733,789.15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股东会利润分配决议，决定将 2009 年可供分配利润 6,694,343.87 元和 2010 年可供分配利润 3,754,731.85 元中的 364,479.66 元，计提 15% 盈余公积后，按照 85% 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给股东文莱“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共计分配 6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了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决定将 2010 年可供分配利润 3,754,731.85 元中剩余的 3,390,252.19 元，2012 年可供分配利润 1,280,424.03 元，2013 年可供

分配利润 10,965,628.68 元，共计可分配利润为 15,636,304.90 元，计提 15% 盈余公积后，将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中 670 万元用于分配，分配给股东文莱“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剩余部分留待以后年度分配。由于，此次利润分配时，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故此次利润分配决议由董事会作出。

公司于 2016 年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 2009-2013 年的滚存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在 09-13 年经审计净利润基础上，根据年度汇算清缴补缴所得税款后的剩余利润，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将剩余可供分配利润分配给股东。此外根据苏亚金诚会所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亚苏审[201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235,584.79 元，为可供分配股东的利润，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况。

由于公司在 2010 年开始进行新产品 EPE 床垫及 EPP 汽车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在研发费用及生产上投入了大量资金，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未进行利润分配。随着新产品的投放，公司营业收入于 2013 年大幅增长，经过 2014 年至 2015 年两年的平稳增长期后，公司决定于 2016 年将以前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公司在 2016 年度共计分配 127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导致报告期内净资产减少 1270 万元，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进行股改。根据苏亚金诚会所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亚苏

审[201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6年11月30日，富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5,750,687.01元人民币。上述净资产额已经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跨年利润分配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2016年7月13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为单一股东，股东为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了吸收合并，股东变更为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分配的是以前年度实现的利润，且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苏州富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沈世芳，故仅分配给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上述利润分配，系分配以前年度实现的滚存利润，利润分配金额符合规定，方案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及改制时依据的净资产数额已经反映了此次利润分配的影响数，公司利润分配的对象合理。

(2) 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决议及执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同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按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所得税并扣除、支付或拨出任何其它款项后所余利润，执行董事应编制它认为需要的利润积累、分配或投资计划，报股东批准决定执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综上，公司利润分配的金额和分配数，系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实现利润提取盈余公积后形成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股东会利润分配决议，决定将2009年可供分配利润6,694,343.87元和2010年可供分配利润3,754,731.85元中的364,479.66元，计提15%盈余公积后，按照85%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给股东文莱“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共计分配600万元。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了董事会利润分

配决议，决定将 2010 年可供分配利润 3,754,731.85 元中剩余的 3,390,252.19 元，2012 年可供分配利润 1,280,424.03 元，2013 年可供分配利润 10,965,628.68 元，共计可分配利润为 15,636,304.90 元，计提 15% 盈余公积后，将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中 670 万元用于分配，分配给股东文莱“富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剩余部分留待以后年度分配。由于，此次利润分配时，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故此次利润分配决议由董事会作出。综上，报告期公司利润分配事项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 补充披露进行股利分配原因，股利分配是否影响公司业务持续经营；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自 2000 年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良好的情况下，公司股东会曾于 2010 年前进行过利润分配。由于 2011 年上半年开始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开发新产品 EPE 床垫及 EPP 汽车产品，在研发费用及生产上需要大量资金，故公司未对当年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留存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推出，2013 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多，经过 2014 年至 2015 年两年的平稳增长期后，2015 年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已达 48,235,584.79 元，因此 2016 年股东会决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从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情况看，报告期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673.16	15,342,251.32	11,973,98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000.00	-6,414,449.97	-3,119,43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667.39	-8,894,740.23	-8,285,58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8,861.27	182,087.56	603,694.90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力较强，2016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后，现金流仍为正，因此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跨年分配原因合理，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补充披露前述股利分配实际执行情况；若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尚未支付部分的财务处理、支付计划，是否影响未来投资者对公司利益的享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计相关规范。

经核查，上述两次利润分配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支付，并于支付前代扣代缴了所得税。

3.发表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跨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对象、原因合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且均已支付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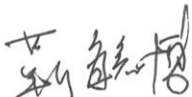
沈育名

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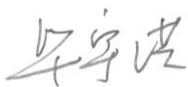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苏州富顺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

